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銘瑞
訴訟代理人　洪世容
被上訴人　　李正忠
　　劉奕麟
　　李劉文蘭
　　李銀秀
　　李依環即李銀桂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昆龍
　　李昆澎
　　李彥廷
　　李恒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寶珠
　　李順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順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朋儒
　　李秀慧
　　李建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雯芳
　　李余惠珍
上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勝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孫清課
　　孫文進
　　孫翊暉

孫麗琴
000000000000000000
孫麗香
孫麗綿
林子祥
李嘉瑩
林文漢
林淑玲
000000000000000000
林文馨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第九頁附表三中「A、C變價後分配比例」欄位第四列關於「5000/52354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同共有5000/52354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吳保任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